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4	偵	221	竊盜	花蓮分局	呂○欣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1318	洗錢防制法等	花蓮分局	蔡○瑾	起訴
合	114	偵	1326	詐欺等	新城分局	邱○杰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1330	詐欺等	玉里分局	羅○秋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1331	詐欺等	玉里分局	杜○育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1333	詐欺等	玉里分局	高○怡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1333	詐欺等	玉里分局	蕭○芄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1335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呂○祐	起訴
合	114	偵	1370	洗錢防制法等	新城分局	林○遠	起訴
合	114	偵	1912	詐欺等	花蓮分局	羅○鑫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3140	洗錢防制法等	檢○官簽分	陳○賜	起訴
合	114	偵緝	233	洗錢防制法等	花蓮分局	蔡○福	起訴
合	114	偵緝	234	洗錢防制法等	花蓮分局	蔡○福	起訴
合	114	偵緝	235	洗錢防制法等	內湖分局	朱○鳳	起訴
合	114	偵緝	236	洗錢防制法等	內湖分局	朱○鳳	起訴
合	114	毒偵	112	毒品防制條例等	花蓮分局	陳○通	緩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2854	失火燒燬建物	玉里分局	鄧○玉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4	偵	2854	失火燒燬建物	玉里分局	賴○振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4	偵	351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杰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4	偵	352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禎	緩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352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曹○豐	緩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3555	毀棄損壞等	檢○官簽分	黃○忠	不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368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梁○卿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4	偵	403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周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4	偵	403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王○進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4	偵	403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楊○凡	緩起訴處分
作	114	偵	403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楊○琳	緩起訴處分
作	114	偵續	22	公共危險	花高分檢	丁○騏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4	偵續	22	公共危險	花高分檢	范○威	聲請簡易判決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14	偵續	22	公共危險	花高分檢	廖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4	偵續	37	不能安全駕駛	花高分檢	吳○漢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4	調偵	187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新城鄉所	呂○麗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4	撤緩	78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玉里分局)	侯君青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2偵8433號)
明	113	偵	3479	詐欺等	吉安分局	黃○昕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3487	洗錢防制法等	玉里分局	張○廷	起訴
明	113	偵	7748	詐欺等	花蓮分局	江○伶	起訴
明	113	毒偵	570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吳○庭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撤緩毒偵	79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吳○庭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撤緩毒偵	80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吳○庭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撤緩毒偵	81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吳○庭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3897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李○洋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4	偵緝	152	洗錢防制法等	玉里分局	吳○庭	起訴
明	114	毒偵	293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吳○庭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毒偵緝	39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吳○庭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毒偵緝	40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吳○庭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軍毒偵	1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憲兵	馬○瑜	緩起訴處分
明	114	撤緩	62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玉里分局)	羅榮權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毒偵635號)
明	114	撤緩	71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縣刑大)	吳永道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毒偵825號)
明	114	撤緩	72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新城分局)	吳永道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2毒偵152號)
明	114	撤緩	73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檢察官簽分)	吳永道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撤緩毒偵11號)
明	114	撤緩	76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花縣刑大)	邱楨富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毒偵739號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4	撤緩	77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吉安分局)	邱楨富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毒偵856號)
信	114	偵	675	毒品防制條例等	海偵花蓮緝隊	張○英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偵	4044	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傅○明	起訴
信	114	調偵	194	傷害等	花蓮市公所	黃○豔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調偵	195	毀棄損壞等	花蓮市公所	陳○松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少連偵	28	傷害	花蓮分局	王○翎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少連偵	28	傷害	花蓮分局	李○晏	不起訴處分
信	114	少連偵	28	傷害	花蓮分局	鄭○瑤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3451	傷害	新城分局	徐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清	114	偵	3550	詐欺等	花蓮分局	黃○翎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3551	傷害	花蓮分局	林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清	114	偵	4040	交通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紀○賢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4041	傷害	檢○官簽分	蔡○德	不起訴處分
潔	113	偵	1146	詐欺等	鳳林分局	蕭○軒	起訴
潔	114	偵	1872	詐欺	花蓮分局	黃○玲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3117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許○芬	起訴
潔	114	偵	3694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許○芬	起訴
潔	114	毒偵	206	毒品防制條例等	花港總隊	尤○秀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毒偵	242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潘○府	緩起訴處分
禮	114	速偵	15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旺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4	速偵	15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